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是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1,2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近日收到金华宏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会秘书余砚先生、财务总监陶珏女士计划通过本次减持间接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华宏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金华宏合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2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和比例：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金华宏合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的总股本0.33%。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上述减持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130,963,23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9,763,234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华宏合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司控股权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3、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金华宏合(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华宏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4.金华宏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控制的企业，陆宝宏先生及其关联方陆灿先生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金华宏合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800万元－1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3%－34.75%。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和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和2025-1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因杰联公司申请，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启动了该诉讼的执行程序，冻结公司名下农行宁蒗彝族自治县支行(一般户)资金2,15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春明。	不当得利纠纷	1.75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再审申请人：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再审进行判决。	该案件前期已由法院作出了一审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再审法院暂未进行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云南标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冻结金额3.51万元	云南标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3.51万元资金。	截至目前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件，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欠付杰联公司的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公司已在账面进行了完整反映，公司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2025年，在公司重整工作中，杰联公司未在法定申报期内就其在该诉讼项下债权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公司对未申报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依法进行预留并予以提存。公司将与杰联公司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尽快解除本次账户冻结措施。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竑”)以及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嵘”)形成了应收账款，广州华竑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0.9亿元，广东华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合计3亿元，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已逾期，担保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亦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逾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债权发生逾期后，公司积极与债务方及担保方协商还款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针对上述未清偿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请求包括：

1.请求裁决广州华竑向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0.9亿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公司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同时，裁决侨鑫集团对广州华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广州华竑与侨鑫集团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2.请求裁决广东华嵘向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公司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同时，裁决侨鑫集团对广东华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广东华嵘与侨鑫集团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此外，公司已同步向仲裁机构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935号-1)及(〔2026〕深国仲受936号-1)，两案均已经审查通过并立案受理。

三、本次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后续仲裁进展、协商还款等情况，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935号-1)、《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936号-1)。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2,180,000	5.39%	1.06%	否	否	2026年1月27日	2029年1月30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180,000	5.39%	1.06%	-	-	-	-	-	-

注：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05,458,161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40,445,491	19.69%	16,900,000	19,080,000	47.17%	9.29%	0	0.00%	0	0.00%
杨佳蔷	33,800,000	16.45%	16,800,000	16,800,000	49.70%	8.18%	0	0.00%	0	0.00%
合计	74,245,491	36.14%	33,700,000	35,880,000	48.33%	17.46%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中期　分红类型：其他(2025年前三季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2月4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83,106,373.60元

每10股分红股：0股　送股总额：0股

每10股转增：0股　转增股份总额：0股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0428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980428元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1.00=83,106,373.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042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3日，除息日为：2026年2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2*****340	潘垣枝
4	01*****874	潘权枝
5	02*****738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2月3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郑丹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7人，代表股份139,70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7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0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4%；反对2,93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4%；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59%；反对2,93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35%；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6%。

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3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1%；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95%；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15%；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陈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6]0008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存在其他导致公司可能被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作为持牌主体，其支付牌照处于中止审查阶段，目前合利宝正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换牌续展工作。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核算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规定不迟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203.9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229.37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9.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1,974.55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90.69%。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